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以书面递交、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依据更新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相关审计报告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更新资料及数据，更新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同时，根据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7 年

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了补充审计，并出具了《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524号）、《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525号）。

公司批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报告，并拟将上述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同时，根据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4日